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国实联〔2019〕63号

关于邀请参加国家认监委 2019 年能力验证计划 “饮用水中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CNCA-19-B05)”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年3月，国家认监委下发了《认监委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级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国认监〔2019〕6号）。受国家认监委委托，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与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承担B类项目“饮用水中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CNCA-19-B05)”的实施和协调工作。为保证此次能力验证活动有序、顺利的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的目的是了解饮用水中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领域的整体水平，能力验证的结果是检验检测机构在相关领域检测能力的客观反映。对于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参加者，由认监委对社会公布名录。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该参加者2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

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二、建议凡具有饮用水中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需要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

三、本次能力验证活动不限制参加检验检测机构对验证项目检测标准/方法的使用，参加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较好的检测方法。

四、为了保证本次能力验证的顺利实施，请各检验检测机构于2019年5月8日前将《能力验证项目计划报名表》，邮件同时发至 gsbzb@cnlab.org.cn 和 china-water@idexx.com，联系电话：010-62178818、021-61278913。能力验证发样时间：2019年6月下旬。

五、报名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需向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支付能力验证费用1980元（包含2支样品）。请于2019年5月13日前将能力验证费寄交下列帐户：

户名：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银行账号：110501613600000006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6AM23K

汇款时请注明“能力验证 2019-B05”，并将汇款底单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发电子邮件至：
gsbzb@cnlab.org.cn。

六、更为详尽的内容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中的能力验证专栏、政府信息公开栏或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网站能力验证专栏上查询（www.cnlab.org.cn）。

各单位在参加能力验证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郭云峰 邮箱：gsbzb@cnlab.org.cn

电话：010-62178818 传真：010-62075781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701

单位名称：爱德士緬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旭坤/王晓丹 邮箱：china-water@idexx.com

电话：13701632427/13764569860 传真：021-61279526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中心 2 楼 CD 座

附件 1：《认监委 (CNCA) 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爱德士緬因生物制品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认监委(CNCA)能力验证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 CNCA-19-05

项目名称	饮用水中隐孢子虫和贾第鞭毛虫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法人单位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资质认定 CMA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实验室认可		
机构资质授权情况	国家_____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如有) 国家中心资质认定(CMA)证书编号: _____ (如有)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手机 /E-Mail:	
拟采用的检测方法			
说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项目的试验; 2. 对初测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检验检测机构, 机构整改后可给予一次补测机会; 如补测后结果仍不满意, 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整改和验证措施; 3. 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 该参加者 2 年内可免于相关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4.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参加者保密原因, 均以参加机构代码表述; 5. 检验检测机构填好报名表并返回能力验证提供者后, 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6. 相关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必须如实填写母体机构和国家质检中心的资质信息。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 年 月 日</p>			